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1

##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楼 22F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交易方案概述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交易对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交易标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交易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交易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标的股权的交割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5日、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均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3需逐项表决。同时，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周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22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fxn-irm@orientee.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1F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10
- 2、投票简称：东能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01	交易方案概述	√				
3.02	交易对方	√				
3.03	交易标的	√				
3.04	交易方式	√				
3.05	交易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3.06	标的股权的交割	√				
3.07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8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 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多项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思进行

表决。

3、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